
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|
| 會議名稱 | 104 年度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計畫研習說明會 | 主辦單位 | 教育部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|
| 日期   | 103/11/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承辦單位 | 教育部計畫推動辦公室 | 地點 | 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院 |

**會議目的：**

為能將歷年防災教育相關研發成果，予以落實於校園，以持續提升師生之防災知識、態度及技能，促使防災教育向下扎根，達成全面性防災教育持續發展之目標，因此辦理「104 年度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計畫」說明會，以利學校了解計畫補助之申請規定、執行方式及相關注意事項。

**研討內容：**

## ● 經費表應羅列需準備之整備防災器具

優先準備器具(地震災害高潛勢為例)如：1、各班級教師至少一頂安全帽 2、各班級至少備一組緊急避難包 3、建置即時警報廣播系統

物品/設備類別 1、個人防護具 2、檢修搶救工具 3、通訊聯絡工具 4、緊急救護用具 5、安全管制用具 6、防災教育教材教具 7、避難收容所整備品 8、地圖及指標系統 9、其他災害應變器具

## ● 第二類推廣基地案重點工作

1、延續基礎防災校園建置

2、發展特色之示範基地與推廣(五擇一)

(1)災害警示設備建置

①淹水警報器②積水安全監控設備③坡地災害監測預警設備④聽視覺警示設備⑤即時警報系統⑥火災警示偵測煙霧即時逃生設備⑦火警自動警報設備⑧警示安全標示⑨緊急照明設備

(2)防災空間建置，如：防災教室、防災教育資源中心

(3)防災維生設施建置，如：規劃收容避難空間、飲用水供應建置、電力供應系統建置、緊急避難用盥洗設備、物資調度及簡易醫療設備

(4)減災設施建置，如：防水閘門、設備固定

## ● 申請第二類別，審核標準在於『可使用的人數』

12 月會來公文，12 月公告，提交審查書，1 月份開始審查

**心得：**

本校已於 100 年度申請防災經費 20 萬元，因此依規定本次若欲申請，需申請第二類別補助，應著重於『延續基礎防災校園建置』或『發展特色之示範基地與推廣』兩個方向，且應如研討內容所提示著重增加『可使用的人數』，例如與社區防災結合，甚或成為臺南地區防災資源中心，如此可增加審核通過機會。

生輔組 鄭致清

教務主任 張樹仁

光華高中 校長 張淑霞